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 实 际出席董事9人,其中董事常厚春、马革、陈燕芳、张开辉、钱艳斌、容敏智、 吴琪现场出席会议,董事沈正宁、葛芸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 常厚春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筹划在尼泊尔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生物质能源应用领域,深化生物质能产业布局,提升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,公司从战略角度考虑,决定进入生物质发电领域, 优先选择在农林废弃物资源丰富、可获得性强、价格稳定,及项目投资回报率高 的地区建设、运营生物质发电项目,并销售电力。

经过详细的前期调研与分析,公司认为尼泊尔国家林业资源丰富,电力供应 紧缺,投资生物质发电项目经济效益较为可观,决定筹划在尼泊尔投资建设生物 质发电项目,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,000万美元,其中自有资金投资1,500万美 元。

该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,将按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另行提交 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